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
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

5、202
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 9

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作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
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
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关联交易有违
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
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出售快意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事
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出售澳洲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
构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
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
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提高了公司管理水
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
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
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
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结合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对资金的控
制与监管，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
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
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
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
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